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6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及2014年6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已全部赎回,本金与收益均已到账,具体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理财期限	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赎回金额(万元)
1	10月21日	8,000	12月31日	71天	3.40%	529,095.89	8,000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公司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公司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公司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7、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公司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①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4月3日	5.3%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5.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释①: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首次购买金额为8000万,申购赎回情况详见"一"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明细"。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11,000万元(含本次11,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定期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海安	联系电话:010-57631290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力	联系电话:028-8181003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侯力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4年10月——11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4年12月22日——12月2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仅有财务总监变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不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不适用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不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项目进度正常,投资效益尚待审计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见说明1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说明1:2014年4月公司修改了章程的分红条款,建立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如实披露;已建议管理层考虑在2014年度的分配中按程序向董事会提议方所能及地实施现金分红。			
三、其他说明 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及案例,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的内部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的禁止性规定等几个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促使培训对象熟练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海安　侯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63
证券代码:127002　　证券简称:徐工转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00

2.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55人,代表股份1,239,03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44,048,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983,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	类别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	关于购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	201,380,841	201,274,841	99.95%	26000	0.01%	80000	0.04%	通过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1,239,032,380	1238737680	99.98%	51800	0.00%	242900	0.02%	通过
3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	1,239,032,380	1238734313	99.98%	55167	0.00%	242900	0.02%	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1,239,032,380	1238753480	99.98%	36000	0.00%	242900	0.02%	通过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1,239,032,380	1238753480	99.98%	36000	0.00%	242900	0.02%	通过
6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普通决议	1,239,032,380	1238737680	99.98%	51800	0.00%	242900	0.02%	通过

注1: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王民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1,037,651,539股,回避表决。

注2:第3项、第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	关于购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持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379,635	201,273,635	99.95%	26000	0.01%	80000	0.04%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379,635	201,084,935	99.85%	51800	0.03%	242900	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　昱　　任天霖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配套融资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新星景天商贸有限公司、华夏新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万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97.12%股权、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体绩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201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审核。自暂停审核至今公司多次与有关部门沟通未果,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时间较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无法继续进行,所以,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次议案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历程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2013年3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4月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披露公告后,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开市起复牌。

3、2013年1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

5、201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6、2013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审核的公告》。

7、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时间较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无法继续进行。

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时间较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因逾期已经失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进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保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决定后另行公告。鉴于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6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一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晖、陈北国、刘玉、邓永刚、杨超、尹桂英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59)。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8　　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4-002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国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326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7,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36,5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550,000.00元,已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3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同意对此次募集资金净额开设1个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100186178181

银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

金额(人民币元):190,550,000.00

用途:中矿资源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告正文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8　　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4-003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326号文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7,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36,5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550,000.00元,已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100186178181

银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

金额(人民币元):190,550,000.00

用途:中矿资源勘探主辅设备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鹏、许荣宗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952.75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建投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0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0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本项目特许期为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起二十年。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合同主要内容"。

4. 本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该协议签署日期为2014年12月30日,协议涉及的各项工作将在2015年1月1日后开展,故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家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负责人:局长、党组书记李金早同志

法定地址:北京市建国